

考試院第 13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姚立德 陳慈陽
陳錦生 何怡澄 王秀紅 伊萬·納威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院長講話：本院前院長許水德先生在昨天辭世，享壽 91 歲，昨晚本人即致電家屬表達全體同仁對許前院長辭世最誠摯的哀悼與不捨，並請家屬節哀。今早親率周副院長、劉秘書長、袁副秘書長等同仁前往靈堂上香致哀，同時指示本院幕僚配合家屬需要，協助治喪相關事宜。許前院長出身窮苦人家，高雄中學畢業後進入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前身)就讀，之後考取公費留學，遠赴日本攻讀東京教育大學研究所，後來因為國家需要而回國為民服務。在 50 年的公職生涯，擔任過很多政府要職，包括高雄市長、台北市長、內政部長、駐日代表等；於 85 年出任考試院院長，任職 6 年期間，是他服務最久的一個機關，目前考試院辦公處所傳賢樓，就是在許前院長任內動土及完工。許前院長在任期間對考銓制度有重大變革，研修多項人事法制措施，包括：實施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分試制度，訂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致力照顧公務人員；訂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選拔 10 大傑出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前身；推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解決公立醫療機構進用問題。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法、公務人員協會法、公務人員陞遷法，也在其推動下順利公布施行。此外，還成立國家文官培訓所（國家文官學院的前身），專責辦理文官培訓業務，許前院長的努力，為文官制度奠定深厚的基礎。他一生為國家政務發展奉獻許多心力，對於他的辭世，我們感到沉痛與不捨，現在請大家默哀 1 分鐘，表達對許前院長的敬意與哀悼。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一)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辦理情形及檢討改進措施

陳委員錦生：1. 考選部辦理身障特考，係逐年改善，並以同理心設身處地為應考人著想，立意極佳。依現行規定，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為報考之基本要件，但偶有考試錄取分發後，其身心障礙事實消失（例如身體恢復），或被排除於身心障礙鑑定範圍，例如呼吸中止症已不得再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等，導致其無法計入用人機關身心障礙缺額，請教有無類似情形？後續如何處理？2. 有關輔助措施之延長考試時間部分，其時間長短如何決定？又不同障別核准時間長度有無不同？

楊委員雅惠：1. 今日部報告就歷年來不同障別進行統計分析，十分用心，個人敬表感謝及肯定。2. 影片提及過去身障特考係採紙筆測驗，後因應考人提出申請，部隨即調整為電腦化測驗，建議部採取積極主動的處理態度，思考尚有哪些措施可再精進。3. 報告指出，108 年底身障公務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 1.92%，為期衡平，建議部蒐集民間企業與公益團體進用身障者之比例，就公私部門相關數據進行比較，俾了解公務部門對身障關懷態度究係引導民間之角色或落後民間之角色。4. 資料顯示，全國 107 年研究

所學歷與大學學歷者約 1:4.9，108 年約為 1:4，教育程度似有往上提升的情形。近 10 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具碩士學歷者 240 人、博士 9 人，共 249 人，與學士學歷者 1,440 人相較，約 1:5.78，顯示身障特考具高學歷者較少。部分身障者努力向上，完成高學歷教育，考上公職，令人欽佩。為了解具高學歷者在機關內的職涯發展狀況，建議部進一步蒐集相關個案資料，以供參考。

周委員蓮香：1. 部於 96 年取消應考年齡上限規定，請教身障特考報考年齡分布情形，包括最高、最低及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為何？有無 60 歲以上報考者？取消上限規定的用意為何？若考慮公職服務年資是否維持訂定報考年齡區間（例如 18 歲至 55 歲）為宜？2. 建議部適時向用人機關了解身障錄取人員到職後之表現情形。此外，身障人員占全體公務人員比例，以及身障人員占全國人口比例，兩者間之衡平性如何？3. 簡報第 33 頁顯示，歷年身障人員需用及錄取人數發展趨勢，以 85 年開辦時及 97 年各有兩波高點，主因修法後機關用人需求提高，惟至 105 年已有明顯下降趨勢，係因多數機關業已補足缺額，或因近年少子女化、醫療保健環境完善所致。建議部應有前瞻性思考，以因應未來發展。

姚委員立德：1. 報告指出，身障特考平均錄取年齡為 34 歲，對照高普考錄取人員為 28 至 29 歲間，兩者相差 5 至 6 歲，差距明顯。部表示，此或因身障者畢業後，需耗費較長時間準備應考，惟如能降低身障者錄取年齡，相信對渠等職涯實為良好發展。本人曾詢問多位大學校長，惟多對於身障特考相當陌生，亦不清楚目前相關權益維護措施，實際上身障特考相關權益維護措施已較大學指考貼心許多。建議部強化對各高中、大學之宣導，讓身障學生了解目前已有多項應考輔助措施，避免渠等將參加國考視為畏途。透過部與教育端共同規劃安排，提早促其進行職涯規劃，

應能縮短身障特考錄取年齡。2. 審酌使用測驗題或電腦方式，對身障應考人似更為便利。目前身障特考二等至五等考試，使用測驗題及採電腦考試比例為何？3. 建議銓敘部統計身障者進入公務機關陞遷情形，以了解其耗費時間之長短，以及與一般公務人員相較有無明顯差距，亦可了解對於其進入公部門服務後，有無本院可協助其職涯發展之處。

伊萬·納威委員：1. 身障特考與原民特考發展脈絡類似，於提缺方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原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等，其進用原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部是否針對上開相關規定之競合進行分析？若有，請提供相關數據供參。2. 據了解，每年原民特考中央或地方機關提缺均予列表，部有無就各機關提報身障特考缺額列表？3. 依「歷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所示，98 年至 102 年數據均高於前後時期，有無特殊背景因素？4. 有關身障特考報名優惠部分，原民特考亦有報名費減半之優待規定，惟原民特考到考率偏低，未來是否可調整為先向原民應考人收取報名費，到考者再予退還，或採其他合宜之方式，以期提高到考率？5. 簡報播放之影片極佳，該影片是否曾透過公益託播管道對外播放？建議部增加不同語言版本（包括客語版、原民語版及台語版等），藉由不同管道（包括電視、廣播及網路等）廣為宣傳，俾向全國民眾傳遞相關政策訊息。

何委員怡澄：1. 簡報影片能激發閱聽者同理心，如要透過教育端推廣，建議可向主管就業業務的各大學學務處聯繫，若能藉由相關管道廣為宣傳，可讓考選業務更為深化至各學校。2. 書面報告表 4，列出歷年身障人員報考、到考、

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數據，部有無統計重複報考次數？又平均報考幾次才可獲錄取？3. 書面報告第 15 頁所示，用人機關已提報缺額，但考試後發生錄取不足額狀況仍屢見不鮮，建議部檢討不足額原因，是否囿於考題過於困難等問題，致用人機關雖有心進用身障人員，卻無法考選出合適者；且近 10 年均不足額情形，建議部應設法避免。4. 依書面報告第 22 頁各等別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調整作答方式統計表所示，雖提出申請者，部大多予以核准，惟申請後若予否准，其主因為何？又申請人有無後續救濟措施？請說明。

王委員秀紅：1. 身心障礙人員特考為世界首創，為我國 118 萬多的身心障礙者，維護其參加國家考試的權益，值得肯定。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係由衛福部主管，有關身障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所涉「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內容，建議考選部與衛福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持續定期討論不同障別的需求。另 ICF 主要將身體功能分為 8 項障礙類別，簡報第 43 頁顯示，除了 8 類外，107-109 年列「其他類」即占了 109 位，是否為罕見疾病或其他無法歸類的身心障礙？建議詳加備註；另，多重障礙者亦有 24 位，相關權益維護措施能否滿足其需求？建議部與衛福部及身障團體多加討論，適時精進。3. 有關精進輔助應試措施，於減少工作適應落差方面，過去部應曾與用人機關共同完善職務資訊，但身障錄取人員能否穩定地適應工作，至為重要。有關過去與未來的作法是否相同？建議部積極檢討相關作法之成效與困難，以期適時改善。4. 身障特考現行應試科目數為三等 7 科、四等 6 科、五等 3 科，個人贊同將四等考試減列 1 科，俾與高普考試趨於衡平，建議部針對未來考試內容如何改善等議題，積極與用人機關討論及協調。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身障特考自 85 年開辦迄今已 20 多年，當初是世界獨有的創舉，目前是否仍獨步全球？舉辦後之成效如何？值得研究。委員所提的各項意見必須進行整體性的比較分析，應列入本院施政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方能委託專家學者就特定議題進行研究。另外，本院舉辦身障特考，係在不違反公平的基礎上，由各機關依法提報一定比率的職缺、進行各種輔助措施協助，以減少身障者應考的障礙，這些都是發揚正義的展現。但很多都是上游政策的問題，並非考選部的權責。基本上，本人認為考選部是依法在公平的基礎上履行正義的下游單位，考選部應思考釐清自己的定位及角色。未來若有重大的政策議題須分析研究，請部會應列入本院施政計畫，並編列對應的預算支應。

決定：洽悉。

(二) 監試法廢止後國家考試試務工作因應措施

楊委員雅惠：監試法廢止前，部業就相關典試、試務工作及其監督業務等已持續檢討精進，惟簡報以「監試法廢止後原法定監試事項因應措施及強化作法」表述，恐有使人誤解部係因監試法廢止始有一些因應作為，爰建議部調整簡報的文字表述方式，俾期周妥。至於部另附之相關資料「國家考試部派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恐亦有上開令人誤解之虞，建議書面報告相關表述配合修正調整。

王委員秀紅：1. 個人近日實際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深感部處理各項試務及作業流程非常嚴謹，因此，廢止監試法應不致影響試務工作，且可節省考選業務基金之人力、交通、住宿及雜費等費用。2. 監試法廢止後，未來賦予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長相關監試事項，使權責更明確及相符。3. 建議未來部賡續精進，善用資通科技，持續強化典試與試務控管機制等因應措施，以確保考試的公平、公正。

陳委員錦生：監試法自民國 39 年施行，未發生任何問題，直至 97 年因無監察委員致監察院未派員擔任監試工作，但也

順利辦理相關考試。以本院與監察院皆為獨立行使職權之院級機關，本院似無權於監試法明定「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現監試法已廢除，爰建議本院所屬部會審慎檢討其他類似法令存在之合宜性，俾期周妥。

吳委員新興：個人認為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在國家考試都是扮演儀式性的角色，每一次成功舉辦國家考試，都要特別感謝所有的常任文官，在各自的分工及崗位上，兢兢業業，依照標準作業程序完成試務工作，此為確保國家考試辦理成功的最重要關鍵。在此感謝常任文官數十年如一日的努力付出，使試務圓滿完善。監試法廢止後，國家考試的試務工作在常任文官的努力下，相信仍會辦得很好。身為典試委員長能與常任文官一起參與試務工作，深感榮幸。

周委員蓮香：有關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係將資料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相關資料仍儲存於母體電腦，是否仍有洩密之虞？有無其他保全措施以為因應？請部說明。

院長意見：以本人十幾年前常巡視試場及闈場之經驗，試務會發生問題，早就在事前埋下火種，事後才會發生問題。監試法廢除後，考選部責任日益重大。本院委員身負體制改革的重任，尚須擔任典試委員長、參與命題等試務工作。本人認為委員可多重視上游的相關政策，至於中、下游的監試及巡場等則請考選部多負責，以減少考委負擔。此外，考選部每年都會商請地方機關及學校協辦國家考試，為表達本院的感謝之意，請考選部規劃以年度為單位，於試後舉行感謝座談會。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參、臨時動議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1 條、第 39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1 時 40 分

主席 黃 榮 村